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共 83 人，代表
股份 8,843,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
表股份 1,227,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
份 7,616,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2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
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提案：
提案 1.00《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212,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10％；反对
1,565,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77,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939％；
反对 1,565,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
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
提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3,838,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5％；反对
1,822,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7％；弃权 72,592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8,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694％；
反对 1,822,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097％；弃权 72,59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3,211,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7％；反对
2,50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
股，2,500,